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三六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〇三四〇二九號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七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全六街七號

立監委員改進意見
各單位應研究辦理
范秘書長業務會報指示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十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廳處室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此次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監察委員來院巡察時，所提與各廳處業務有關問題，應切實研辦。

二、本院院會裁決事項，各有關單位應從速辦理，不必俟業務會報指示後再行辦理。

三、現行簡易訴訟程序，可否研訂簡易訴狀格式及簡易裁判格式，第一、二廳應即加强研究簽核。

四、最高法院發回三次以上仍不能終結之原因，究應由二審負責或三審負責，徹底加以改進。

五、提高司法官待遇案，請人事處整理完畢，簽准後送行政院。

六、本年度各法院民、刑事審判業務之視導，一、二廳仍應照常舉行。

七、馬祖地區刑事案件歸司法審判實施以後，應檢討，查明發回三次以上仍不能終結之原因，究應由二審負責或三審負責，徹底加以改進。

八、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函查案件，應儘速函復，可函告臺灣高等法院，對經本院函知查明之是類案件，應儘速函報本院核轉。

九、本年九月間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考察中南部各司法機關時所提建議事項，各單位應注意研辦。

十、本院暨所屬各法院之人㈠單位人員，應普予運用，如發現有不良現象時，應儘速向主管或上級單位報告，期能防患不良事故於未然。

十一、本司法大廈之警衛安全問題，希秘書處、人㈠處會同行政法院加强辦理。

會議至十二時圓滿結束。

司法記者結束訪問
讚揚司法業務進步

【本刊訊】司法記者一行三十餘人，於參觀訪問桃園、臺中、彰化等院、檢、監、所司法單位後，對於各法院之能準時開庭、重大刑案之速審速結、緩刑制度之積極推行、羈押被告之審愼減少、處理少年案件之注意教育勸導、上訴維持之普遍提高，以及便民服務之加强、民事和解案件之遞增等績效，留下很深刻的印象。有關檢察機關均能切實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全力剷除社會上作奸犯科份子所作的貢獻，深表欽佩；至於各監獄和看守所力求改進輔導內容，强化愛心、耐心、細心之服務精神，充實戒護與衞生設備，確已提高作育矯治的效能。

司法記者們同時發現各受訪單位共同的問題是：民刑案件及人犯數量之日有增加，法官負荷之加重，而所需人員經費與設施之未能相對的增補，許多刑案有賴學者專家的鑑定，始克進行偵審程序，因此，往往影響案件的終結速度。法醫的終結速度。法醫、法警之普遍缺乏，有關單位似應積極爭取，早日解決。

司法人員公正廉明的事蹟，多隱而不宣，爲善不欲人知的情操，應予多多表揚。對於少數害群之馬，固應嚴予處以極刑，但小題大做，起而攻之罪，處以應得之詞，與論界宜注意端正。

訪問團是由司法院公共關係室廖主任與人爲領隊，法務部柯科長欽郎爲副領隊，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洛沛、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廳廳長等陪同，於四日晚間結束訪問返回臺北。

立院司法法制聯席會
審查親屬編修正草案

【本刊訊】立法院第七十二會期司法、法制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於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在立法院第七會議室舉行，審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草案，司法院第一廳葛廳長及法務部施政次長，分別率有關人員列席。

審查會由立法委員溫士源主持，依上屆會期審查會之決議，就修正草案進行逐條討論。修正草案第九百七十一條及第九百七十七條，經施次長及葛廳長分別說明修正理由後，在場審查之立法委員均無異議，照修正草案原條文文字通過。

審查通過之修正草案第九百七十一條修文爲「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另修正草案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及第九百八十二條，雖經熱烈討論，因有立法委員指出增額立法委員忙於競選連任，未能出席參與審查，且有部分法規未及蒐集齊全，主席乃裁定該三修正條文保留，留待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更生保護會暨分會
熱烈慶祝更生保護節

【本刊訊】臺灣更生保護會暨分會爲慶祝第卅八屆更生保護節，於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假宜蘭地方法院禮堂舉行慶祝大會，由金主任委員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光清，常務委員胡院長光華、趙典獄長懿文共同主持。李主任委員在會中除報告該分會一年來業務情況，以作爲今後輔導保護工作之參考。

更生保護工作，有助於消滅再犯，對促進社會安定與法務部簡報室，參加單位如不能出席，由主辦單位代抽獎。㈠上一屆（第卅八屆）前六名球隊得列爲種子隊。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比賽辦法：參加隊數如超過八隊以上，採雙淘汰賽，如未超過八隊，採分組循環初賽每分組取二名，參加循環決賽。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附設文化活動中心地下室。

比賽日期：七十三年元月九、十兩天。

獎勵：男女及長春（男女各別）組各取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各一名，各取第五名兩名，均爲優勝者，男女及長春組並各以精神獎錦標旗一面，頒給在比賽期間表現良好之球隊。

啓事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現已售罄請勿寄款購買該書。

加强訴訟輔導・維護司法信譽



司法院爲便利民衆洽辦公務，輔導當事人訴訟之進行，曾於民國七十年二月訂頒「法院服務處規則」一種，要求所屬各級法院切實執行。實施以還，雖已著有相當成效及獲一般民間好評，惟鑒於當前民衆對訴訟程序知識之貧乏，不時遭受不肖之徒，趁機詐騙，因而對司法之諸多誤解，甚至對於太極，辦案太慢，司法風紀不良等等，探其原因固多，而最重要門，誤會疑竇，多由此而生。往往對於訟案，到處奔走，於案件敗訴後，更倍口猜度，輾轉傳聞，混淆視聽，益以少數司法人員之品德失修，司法黃牛趁機詐財，因而引起社會輿論之不客觀或以偏概全之責難，使司法信譽遭到嚴重之破壞，使絕大多數辛勤工作守正不阿之司法官，蒙受不白之冤，因之憤而求去者不少，雖經層峯一再慰留而無效，誠令人不勝惋惜之至！

司法是安定社會的力量，人民生命、自由、財產……皆賴以保障。惟如何始克有效發揮司法之此項功能，則必須先謀求司法能心平氣和接受裁判，由是導致訟案日減，羣庶消弭，社會祥和，法信樹立，必將指日可待也。

自己權益的當事人，他們求助無門，誤會疑竇，多由此而生。往往對於訟案，到處奔走，於案件敗訴後，更倍口猜度，輾轉傳聞，混淆視聽，益以少數司法人員之品德失修，司法黃牛趁機詐財，因而引起社會輿論之不客觀或以偏概全之責難，使司法信譽遭到嚴重之破壞，使絕大多數辛勤工作守正不阿之司法官，蒙受不白之冤，因之憤而求去者不少，雖經層峯一再慰留而無效，誠令人不勝惋惜之至！

司法是安定社會的力量，人民生命、自由、財產……皆賴以保障。惟如何始克有效發揮司法之此項功能，則必須先謀求司法能心平氣和接受裁判，由是導致訟案日減，羣庶消弭，社會祥和，法信樹立，必將指日可待也。

除了應切實遵照黃院長少谷先生於本年八月一日在各級法院院長會議中之昭示，要相互砥礪，榮辱與共，創及履及，徹底消除害群之馬，辦案要以至公至正爲目標，確實做到弊絕風清，無懈可擊外，各級法院更應依照司法院所訂頒「法院服務處規則」，遴選在院內具有服務熱忱，而辦事仔細謹慎，品德優良之同人主其事，積極推行訴訟輔導，凡是當事人有違規則第四條所列之項目（計有訴訟進行、强制執行、公證、提存、交保、責付等數十項）問題發生時，自始至終，都能受到服務處的妥善指導、協助與照顧，務使當事人對各項問題依法進行，情形，均瞭如指掌，不再發生誤會與懷疑，以杜塞司法黃牛敲詐之門，俾訴訟當事人，均能心平氣和接受裁判，由是導致訟案日減，羣庶消弭，社會祥和，法信樹立，必將指日可待也。

司法節崇法杯桌球賽
歡迎同人組隊參加

【本刊訊】慶祝第卅九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爲慶祝司法節並提倡桌球運動，特訂定「第卅九屆司法節崇法杯桌球錦標賽競賽辦法」，其規定內容如下：

參加單位：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參加人員以各機關編制內之現職員工，及訓練機構受訓學員爲限；並應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在職在訓，臨時人員及監所雇用未佔實缺之臨時管理員均不得參加）。

比賽項目：㈠男子組；最多十一人。㈡女子組：最多五人。㈢長春組：（限年滿五十五歲以上，男女各別參加）。

比賽方式：㈠男子組採七分制（五分單打，二分雙打）。㈡女子組：採五分制（四分單打，一分雙打）。㈢長春組：個人錦標賽（男女分別比賽）。

參加人數：㈠男子組：最多十一人。㈡女子組：最多五人。㈢長春組：自由參加。

報名：㈠日期：自即日起至十二月廿日止，如通信報名，請用掛號投遞，以郵戳爲憑，逾期者決不受理。㈡地點：司法節籌備會康樂組（法務部總務司）。

抽籤：㈠日期：七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㈡地點：法務部簡報室，參加單位如不能出席，由主辦單位代抽。㈢上一屆（第卅八屆）前六名球隊得列爲種子隊。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比賽辦法：參加隊數如超過八隊以上，採雙淘汰賽，如未超過八隊，採分組循環初賽每分組取二名，參加循環決賽。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附設文化活動中心地下室。

比賽日期：七十三年元月九、十兩天。

獎勵：男女及長春（男女各別）組各取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各一名，各取第五名兩名，均爲優勝者，男女及長春組並各以精神獎錦標旗一面，頒給在比賽期間表現良好之球隊。

無公設辯護人法院
遴候補推事辦理事務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强公設辯護人制度推行及增進推事工作歷練，特於日前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轉知其所屬各地方法院查照辦理。

其函中指出：凡未設公設辯護人或公設辯護人因優遇而停止辦案之法院，均應依司法院前頒布之「推事工作歷練實施計畫」，遴選候補推事辦理公設辯護人事務。